**通 知** 107.11.12

 同學你好：

107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，經教育部向財稅中心查核結果，不符合弱勢助學金申請條件，欲申復者請於**本(107)年11月27日前，**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級距異動或利息不合格(超過2萬元)則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財稅驗證明文件「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
2.土地不動產不合格則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(法定代理人)財稅驗證明文件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3.學生已婚者則檢附配偶資料。

4.辦理地點及承辦人：蘭潭校區生活輔導組/胡小姐05-2717052。

5.請於**11月22日前**務必將附件通知回條擲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憑辦。謝謝!

**107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通知回條**

 107.11.12

 本人已收到申請弱勢助學金不符合資格之通知：

* 經向國稅局調閲查核結果無誤。
* 經向父母詢問查核結果無誤。
* 將於11月27日前提出國稅局106年度所得清單(年所得不符部份)或提出財產所得清單(不動產價值不符部份)證明,進行申覆。
* 利息所得超過2萬元部份，其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，將於11月27日前檢附佐證資料審核認定。

 學生本人簽名:

＊請將本回條勾選後，11月22日前擲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1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公室，謝謝！